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བ་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4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鲁杰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巴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1MA6T128W8W

地址：林周县江热夏乡加荣村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2022年11月开始购置安装设备，建设砂石砖瓦制品一体的加工项目，已购置安装制砂机、泡沫砖设备、水泥砖设备各1套，完成3个钢架厂房钢结构建设，待建成后生产砂石砖瓦等建筑材料，检查时正在进行建设，但未投入生产。经查，你单位2016年获得的拉环评审〔2016〕31号环评批复中，批准你单位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商品混凝土，目前所建项目在其北侧，与原项目无关，属新建项目，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

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4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建设，处罚款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